

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非【2025】 15 号

采 购 人：温县壹品怀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3
5、开标	13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4
7、评标	14
8、合同授予	17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	33
二、开标一览表	3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5
四、授权委托书	3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38
七、运营管理方案	3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九、投标承诺函	41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2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43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交易非【2025】 15 号
- 2、项目名称：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非【2025】 15 号-1	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000000	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园区规划、产业招商、园区运营、产业服务、电商培育、直播孵化、冷链物流、生活配套等全方位专业管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壹品怀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7638908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036111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036111513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壹品怀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76389088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503611151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温县食品电商直播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非【2025】 15 号
1.1.5	项目地点	温县
1.2.1	预算金额	40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园区规划、产业招商、园区运营、产业服务、电商培育、直播孵化、冷链物流、生活配套等全方位专业管理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2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4.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3项目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 由供应商组织、实施的服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相关网站，并 不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人员情况表

7. 类似业绩

8. 运营管理方案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所有委托运营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纪律和监督

7.5.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 (10) 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9.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5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5分；技术评分标准：70分；商务标 评分标准：15分。

2.2.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理解及 总体认识 (6分)	1. 根据对本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理解深刻，需求分析精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得 6 分； 2. 理解到位，需求分析把握准确，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 3. 理解有偏差，需求分析把握基本准确，服务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总体规划思 路 (9 分)	1. 根据对项目总体规划思路、项目实际情况的把控，总体规划思路清晰、项目实际情况把控到位，得 9 分； 2. 总体规划思路一般、项目实际情况把控基本到位，得 6 分； 3. 总体规划思路差、项目实际情况把控不到位，得 3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 点难点的分 析(10分)	1.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切实、全面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简单、方案实施性弱的，得 3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项目合理化 建议 (5 分)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提出规划建议，建议合理性和指导性强得 5 分； 2. 建议合理性和指导性一般得 3 分； 3. 建议合理性和指导性较差得 1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招商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1. 招商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得 20 分； 2. 招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思路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15 分； 3. 招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4. 招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欠合理得 5 分； 5. 招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差得 3 分； 6.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密服务方案 (10分)	需提供项目信息的安全保密服务措施方案。 1. 服务措施先进、科学、严密、完善，得 10 分； 2. 服务措施较合理，得 6分； 3. 服务措施一般，得 3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项目拟派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有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有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有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3	综合标 (15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根据本项目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有高度的执行力，提供质量承诺、服务承诺、误期或未能提供相应服务的违约惩罚、廉洁自律承诺，分别制定相应的衡量标准、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10分； 2. 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3. 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4. 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5.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详实程度、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在 1-5 分内酌情赋分。

注：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园区规划、产业招商、园区运营、产业服务、电商培育、直播孵化、冷链物流、生活配套等全方位专业管理服务。

2. 实施地点：温县

3. 预算金额：400万元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服务费用构成和支付规则

1. 服务费用是指《运营服务合同》中明确的年度总服务费用为400万元。包含两部分：

1) 基础服务费。340万元/年，根据考核组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具体以签合同为准）

2) 绩效考核费。60万元/年，根据园区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2.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与服务费用支付。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实行“指标量化、一票否决”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服务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分项考核权重支付年度绩效考核费用（60万元）。指标量化如下：

a. 冷库及加工车间的整体目标任务完成度 $\geq 80\%$ ，支付绩效考核费10万元。如完成度小于80%，则不支付绩效考核费10万元。

b. 直播间的整体目标任务完成度 $\geq 60\%$ ，支付绩效考核费20万元。如完成度小于60%，则不支付绩效考核费20万元。

c. 写字楼的整体目标任务完成度 $\geq 50\%$ ，支付绩效考核费30万元。如完成度小于50%，则不支付绩效考核费30万元。

考核任务说明。园区交付乙方时，要保证所有区域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必须保证12个月交付时长。若部分区域及服务功能不能满足正常使用条件的，则该部分区域独立计算时长，从该区域交付日期另行算起，保证12个月交付时长。如时长不够，考核任务目标相应按比例调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人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非【2025】 15 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人员情况表
7. 服务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承诺函
10.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1. 资格审查文件
12.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